

载体,增强成都集聚集成和转化国际国内高端战略资源能力。推动干支联动协同发展,支持甘眉工业园区、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等9个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项目加快发展。支持开展“魅力自贸·开放四川”链动全球活动,打造“万企出国门”“川货出川”“川货新春大拜年”等对外开放展示平台。支持成南达万、成自宜等出川高铁大通道建设,支持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支持构建四川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全省投入1039亿元,支持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加强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出台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开发的财税政策,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加快投资,多层次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调整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全年支持项目125个。支持成都市高新区纳入“园保贷”风险补偿试点,帮助企业成功贷款499笔,累计贷款金额19.3亿元。支持粮油千亿级产业打造,重点推进“天府菜油”品牌创建,支持15个示范县、4个示范企业、53个粮油质检机构和1个“天府菜油”产业联盟发展。支持91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示范县建设,培育服务业强县。

(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省投入1234亿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制定财政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重点推进财政补助改为股份、基金、购买服务、农业担保、贴息分险“五补五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创建26个农民增收新产业新业态示范县。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制度,解决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支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有力支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

(五)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省投入1495亿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增4.2万个公办幼儿学位,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启动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建立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大班额”有效化解。连续第三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启动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25所示范校、30个示范(特色)专业和94所薄弱校标准化建设。构建省属公办高校绩效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六)支持建设文化强省。全省投入145亿元,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支持加强理论研究,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运行维护省级补助标准,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等,进一步构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精品打造、文化产业提速提质等“四大文

化工程”,群众美好生活的精神食粮更加丰富。

(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投入1676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订1000亿元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第14年调整企业养老金水平,连续第3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7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0元。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意见,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将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40元提高到60元,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由本人扩大到直系亲属、使用地域由本地扩大到全省。支持2.8万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增强职业转换能力。启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保障500余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八)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全省投入929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巩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至55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4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加大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继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等政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集中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九)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投入916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项目年”部署,发挥政府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286亿元,保障天府国际机场、岷江港航电综合枢纽、川藏公路改造、都江堰灌区建设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加大向中央争取力度,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矿山环境治理等重大储备项目319个,总投资2547亿元。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宜居县城建设,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大力实施“两个一批”行动计划和“两个千亿”工程。建立健全绩效奖补机制,强化试点示范,推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余翔执笔)

贵州省

2018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4806.45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2159.5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755.5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891.37亿元。进出口总额760348万美元。商品零售

价格指数101.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8。

全省财政总收入2973.36亿元,比上年增加325.05亿元,增长12.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6.85亿元,增加113.01亿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1266.02亿元,增加86.28亿元,增长7.3%;非税收入460.84亿元,增加26.73亿元,增长6.2%,非税收入占比为26.7%,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滚存结余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6935.1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9.68亿元,增加417.16亿元,增长9%。加上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含置换债券还本)、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6935.16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9.2%,比上年增加46.14亿元,增长15.6%。其中,税收收入229.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2.8%,增加37.76亿元,增长19.7%;非税收入111.6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4.9%,增加8.38亿元,增长8.1%。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含置换债券部分)、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5128.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8.12亿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数5.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6%,增加141.59亿元,增长17.6%。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置换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和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5128.91亿元。收支平衡。

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471.41亿元,比上年增加130.91亿元,增长5.6%。其中,税收返还130.77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236.43亿元,增加84.08亿元,增长7.3%;专项转移支付1104.2亿元,增加46.83亿元,增长4.4%。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249.89亿元,比上年增加288.73亿元,增长30%。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2308.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081.94亿元,增加203.23亿元,增长23.1%。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等,支出合计2144.1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64.64亿元。收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各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也相应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8.4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78.2%,比上年增加21.42亿元,增长79.4%。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合计994.2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9.5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5%,比上年增加7.34亿元,增长22.8%。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和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等,支出合计922.0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72.23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为47.91亿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38.66亿元,增长417.9%,收支平衡。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60.31亿元,为预算的122.6%,比上年增加84.53亿元,增长7.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21.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增加7.43亿元,增长0.1%。当年基金收支结余为239.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1352.49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7.76亿元,为预算的108.1%,比上年减少34.67亿元,下降14.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2.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减少41.36亿元,下降22.5%。当年基金收支结余为55.5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359.13亿元。2018年决算数比2017年决算数降幅较大,是因为按照国家要求省本级2017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发放、清算等相关工作,2017年决算数包含以前年度一次性清算数据。

一、持续聚焦重大任务,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是主攻“四场硬仗”。(1)基础设施建设硬仗。从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中安排106.53亿元用于农村公路三年会战,安排21.65亿元助力高速公路加密网建设。“组组通”贷款由省级财政全额贴息6.28亿元,超额建成“组组通”公路7.75万公里,完成投资200亿元。(2)易地扶贫搬迁硬仗。全省易地扶贫搬迁188万人,已划拨915.01亿元补助资金到各县,已搬迁入住128.52万人,其中2018年计划建设的136个安置项目已建成住房14.33万套。(3)产业扶贫硬仗。农村产业革命蓬勃兴起,农业保险、农业担保、政策性担保跟进助力;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普惠金融政策、民贸民品补贴持续推动,财政和金融联动保障,玉米调减指标超额完成,县有主业、乡有特色、村有一品的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初见雏形。(4)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硬仗。省级下达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10.45亿元,46.51万寒门学子受益,实现了“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农村“危改”“三改”补助资金24.33亿元及时到位,11.48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受益,解决了88.4万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安排12.66亿元,支持全省县级医疗机构5+2重点学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骨科、神经内科、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和基层人才队伍培训,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薄弱的短板。支持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有效衔接的多重保障机制,有效防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二是主攻深度贫困地区。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464.3亿元,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在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等转移支付分配时,加大贫困因素和权重。三是主攻乡村振兴。下达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51.62亿元,重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业产业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等方面。全省小康寨行动计划完成投资45.0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8.7%,广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继续支持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66个贫困县整合资金269.81亿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闲置扶贫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逐一提出整改时限,共清理16.58亿元,全部整改完毕。启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现扶贫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

二、聚焦发展和生态底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安排信息化项目预算15.52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

与全省大数据、信息化产业的建设和发展。二是支持实施大生态战略。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和水污染防治。建立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制度，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运行良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财政投入问题，省级财政整改任务已全部销号整改，督促指导各级财政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并追踪问效；“贵州省乌蒙山国家脱贫攻坚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成功入围全国第三批试点。三是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14.4亿元，60%以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安排省级资金7亿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优化微型企业“3个15万元”扶持政策；省级安排10亿元支持煤矿企业“一去二化三利用”（一去指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二化指煤炭企业智能化机械化改造；三利用指煤层气、煤矸石、矿井水综合利用。省级设立煤炭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重点促进智能化机械化改造，加快培育释放先进产能，提升煤矿安全水平），完善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极大地缓解了电煤供应紧张局面；下达支持科技资金19.44亿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科技力量建设；深入推进“政银担”合作模式，“4321”（贷款项目所在地本级担保机构、省级风险补偿、合作银行及所在地财政风险补偿分别按4:3:2:1比例承担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即本级担保机构承担40%，省级风险补偿承担30%，合作银行承担20%，担保机构所在地本级财政风险补偿承担10%）政策性融资担保完成担保额53.66亿元。推动农担体制改革，推广“一县一业农担产业贷”产品包试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贵工贷”（由省和企业所在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建立并分摊<贫困县按9:1，非贫困县按8:2>贷款风险奖补金，金融机构以1:20倍数新增融资为目标，向工业中小企业进行单个企业1亿以内<超过1亿元的融资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报批>贷款的融资模式。管理部门视金融机构放贷完成情况按比例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及以奖代补后，融资风险由金融机构承担）“黔微贷”（从微型企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选择与金融机构合作，按1:30以上倍数放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微型企业及其创业者发放贷款，完成目标后将贷款风险补偿金按“以奖代补”方式兑现给承贷机构的融资模式）“贵园信贷通”（省级有关部门、产业园区共同筹措资金，与银行合作设立企业贷款风险代偿补偿金，按1:8以上倍数放大，帮助产业园区企业申请获得1年期以内、1000万元以下贷款的融资模式。主要支持贵州省产业园区内有融资需求，但抵押担保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企业）等融资政策，进一步缓解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全年共减税431.61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了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下调增值税税率1个百分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小微企业按20%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提高至年销售额500万元等减税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优惠政策，全年为全省社会和企业共减负约3亿元。

三、聚焦改革开放，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财政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PPP模式与脱贫攻坚的有机结合，截至年底，全省已进入执行阶段的PPP项目共211个，总投资5501.91亿元，PPP项目的实施助推近100万人实现脱贫。承办亚太地区PPP和基础设施融资联络网首次活动。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之间的贷款合作，提升外贷项目的示范性和创新性。世界银行行长金墉考察调研了全省农村电商、养老产业、大数据发展和满帮集团，对贵州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和大数据助力脱贫攻坚给予了充分肯定，为加强世界银行与贵州的进一步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定了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全省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原有“基数加增长”的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打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年初预算编制、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和预决算编报等各环节的数据规范、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等方面实行技术管控，强化政府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起集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于一体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突出专项监控，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监控力度，与省纪委、监委实现“三公”经费监控信息共享，助力监督执纪精准化。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督促指导107家省级预算部门编制2018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随同预算同步批复407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74个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和政策完善提供决策依据。

四、聚焦财政风险，化解政府债务

一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平均成本从7.8%降至3.5%，平均年限从4.2年拉长至6.1年，2015—2018年累计节约利息约1000亿元，极大缓解了全省集中还本付息压力。政府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按规定可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予以置换，加上政府债券利息已纳入预算安排，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严禁违法违规举债；严禁违法违规担保；严禁违法违规进行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名股实债”；严禁“三边”工程；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政府性债务管理不作为）。从严控制新建投资项目，强化融资平台公司的风险意识、成本意识和底线意识，从严监管、审核国有企事业及平台公司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各市县债务